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採納股份獎勵計畫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畫，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畫。股份獎勵計畫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已採納該股份獎勵計畫。採納股份獎勵計畫原因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公司股份獎勵計畫的限額已用完。股份獎勵計畫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股份獎勵計畫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畫的目的是通過獎勵股份來認可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集團發展和發展的貢獻。

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畫的規定該計畫應由行政委員會管理。

公司董事會授權行政委員會管理實施該計畫。行政委員會由本集團負責人事部及證券及投資部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組成。

參與者

行政管理委員會可以酌情決定授予本集團的任何雇員(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並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顧問。

任何有資格人士是否可以獲得獎勵，應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其對對集團的發展和成長做出的貢獻的意見而確定。

股份獎勵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畫規定的前提下，行政委員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繼續執行股份獎勵計畫期間，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由行政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畫確定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股份前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同意。

如果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或其關聯人為董事會及／或行政委員會成員，該董事會成員應在董事會及／或行政委員會就授予股份予該候選人放棄投票。董事會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就有關計畫之所有事宜及信託例行管理事務之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獎勵、或根據行政委員會的同意歸屬及購買股份的指令不能在(1)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價格敏感問題後執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之資料為止或(2)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下董事買賣股份的禁止買賣期內執行。

獎勵股份池

收到獎勵通知後，受託人應劃撥臨時授予與獎勵通知有關的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以待轉讓和歸屬與獎勵通知有關的獎勵股份。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在歸屬期內持有如此劃撥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可在股份獎勵計畫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股票市場購買獎勵股份和／或從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股份劃撥適當數量的股份。

受託人購買股份以應付獎勵

在「作出獎勵及／或歸屬之時間限制」條款所載限制之規限下，行政委員會可以通知並指示受託人以指定合理價格範圍於聯交所購買股份。董事應促使公司撥出足夠的資金給受託人，以使受託人可以購買適當數量的股份，以便實施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畫下的剩餘獎勵股份。

行政管理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不會就受託人所持有，並根據股份獎勵計畫待歸屬的股份所作出之投票發出指示。

授予時間和／或歸屬時間的限制

倘若發生價格敏感之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之決定，薪酬委員會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任何購買股份之指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之資料為止。

獎勵股份歸屬

受制於「獎勵失效」條款中的限制規定，受託人應將根據有關獎勵指示，將該獎勵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所有權轉讓並歸屬任何被選定人士。最遲於以下日期後的10個工作日內歸屬這些獎勵股份：

- (a) 受託人可將授予的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所有權授予有關選定人士的最早日期；
- (b) 行政委員會以書面形式將有關裁決通知書中指定的選定人員達到的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果有)達到並通知受託人的日期；和
- (c) (在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為作出相關獎勵而完成購買股份的日期。

在歸屬期間：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配(「其他分配」)，應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作為信託基金持有；和
- (b) 受託人應根據行政委員會的指示，對根據本計畫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

計畫上限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畫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股份獎勵計畫的期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畫的條款，在任何提前終止的情況下，股份獎勵計畫將自採用之日起有效期10年。

獎勵失效

倘若任何選定人士因身故、辭任或因不當行為、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雇用條款而被即時解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

如果相關選定人士在相關裁決通知中規定的期限之前未達到條件或績效目標，獎勵將失效並被取消。

終止股份獎勵計畫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畫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存續權利。任何由受託人持有的剩餘股份將在市場上被出售，(根據信託契據對印花稅和其他成本，負債和費用進行適當的扣除後)連同未使用的資金退還給本公司。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行政委員會」	由董事會授權並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畫的公司委員會；
「採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畫之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關聯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聯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具本公佈「參與者」條款所賦予之涵義，但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員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居所位於一個地方，而該地方的法律法規不容許按照本股份獎勵計畫的條款歸屬股份或董事會及公司或受託人(根據情況)認為遵守該地方適用的法律法規必須及急需不包括該些董事、員工、行政人員或人員或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畫；
「選定人士」	具本公佈「獎勵股份池」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畫」	董事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畫，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董事會任命的受託人可以獨立管理股份獎勵計畫，以及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即當時在信託契約中聲明的信託的受託人)；和

「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